福建商学院合同变更审签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合同名称： | 原合同编号： |
| 现合同名称： | 现合同编号： |
| 合同标的金额： | 合同对方单位名称： |
| 合同起讫： 年 月 日 -- 年 月 日 |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： |
| 承办部门情况说明（可另附材料说明 |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法律顾问意见 | 签 字： 年 月 日（5万元及以上合同；30万以上出具《合同审查法律函》；不涉及经济利益的合同一般由承办部门根据需要提交审签。非固定文本的人事与劳动合同、教育合作合同、涉外合同必须提交法律顾问审签。） |
| 合同相关部门意见 |  签 字： 年 月 日（此栏目视实际情况填写，资产管理处根据需要在此栏会签） |
| 财务处意见  | 签 字： 年 月 日（不涉及经济利益或金额5万元以内的合同、固定文本合同、一次性付清合同，此栏可不会签） |
| 分管校领导意见 | 业务分管校领导签字： 资产管理分管校领导签字：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校长意见 |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此表与正式签订的合同一并存档。各相关人员应在表格内签署具体意见。**